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民國100年03月17日董事會訂定  
民國112年08月08日董事會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 2 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 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內部 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制度缺失，追蹤及落實改善。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第 2 條之 1 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 3 條 本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 第 4 條 本公司應依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第 6 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7 條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充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第 8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 第 8 條之1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該規範應包括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及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第 9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
- 第 10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 第 12 條 本公司採累積投票制度及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並依公司法之規定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等事項。
- 第 13 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獨立董事三人，應提供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 第 14 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第 15 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本公司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
- 第 18 條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第 18 條之 1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本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 第 19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 20 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其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 21 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第 22 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本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  
本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四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第 23 條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本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審計委員會合議選任公司之代表。

第 24 條 獨立董事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獨立董事查核本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本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獨立董事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獨立董事之檢查行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第 25 條 為利審計委員會及時發現本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本公司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 第 五 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26 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27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必要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28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29 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客戶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 30 條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應設代理發言人，且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
- 第 31 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 32 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 33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七章 附則

- 第 34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